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376 公司简称:博迁新材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248,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迁新材	60537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颖	/
办公地址	丽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
电话	0527-80805920	/
电子信箱	stock@boqianpvm.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MLCC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公司是国内产业化使用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生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镍块、铜棒、银砂以及其他辅料。由于公司各类原材料种类与用量随着当月的生产计划不同而存在差异,为提升存货管理效率,营销中心定期统计客户需求,生产计划中心制订相应的生产计划与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在保留原材料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结合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单,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周期和一定的产成品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生产、销售、采购部门的整体协作保证生产效率。

公司的生产线具备一定的柔性生产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计划,及时调整生产设备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型号,从而调整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包含综合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销售三部四个部门。综合部主要负责单证业务,协调订单生成汇编、计划下发,生产流程掌握,仓储物流对接,完成销售与生产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等;销售部门主要负责(1)正确掌握市场动态,定期拜访客户并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市场发展状况,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2)负责收集、整理客户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并对客户未来发展前景及需求进行分析;(3)各部门及下属各业务人员,分别确立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4)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及问题至相关部门。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是针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具体做法是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为扩大客户群体,也会采取经销的方式,由经销商协助开拓新的客户。

3.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是伴随着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电子元器件的片式化、小型化发展趋势造就了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蓬勃发展的局面。通常,粉体的定义为固体小颗粒的集合体,小颗粒尺度界于1纳米到1毫米范围,1纳米略等于45个原子排列的长度。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粒径普遍在10微米以下,并且趋向从微米级向纳米级方向缩小。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不同于传统的粉末冶金材料行业,为符合下游电子元器件产品小型化、薄型化的要求,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粒径远小于传统的粉末冶金材料,其制造工艺也有明显差异,生产成本也远非普通的粉末冶金材料可比。

与电子元器件行业有关的第一个论断就是世界上几乎所有的电子线路都需要电容和电阻,而目前需求最大的电容就是MLCC。以MLCC为代表的电子信息行业基础元器件的技术发展向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提出了一系列严峻的挑战,同时也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下游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与先导,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578,083,021.03	678,350,662.33	132.64	610,983,622.76
营业收入	595,882,190.26	480,736,882.56	23.95	527,602,19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96,634.55	134,305,413.51	18.38	103,917,16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033,967.99	133,085,253.34	16.49	102,687,20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3,278,776.73	564,921,390.99	151.94	430,615,9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59,900.19	188,236,405.55	-10.51	38,033,74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8	19.1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8	19.1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7	26.98	减少2.31个百分点	31.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2,186,047.50	123,849,302.25	154,829,626.37	185,017,2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4,216.66	42,241,792.04	44,492,055.39	43,338,57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04,789.92	41,480,671.08	44,218,475.62	40,530,0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5,217.38	52,909,684.21	43,855,353.12	89,130,080.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553,800	19.71	51,553,8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261,000	10.42	27,261,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7,000,000	10.32	27,00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00,000	6.88	1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钢强	0	16,999,200	6.50	16,999,200	无		境外自然人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34,000	3.53	9,23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20,700	3.18	8,320,7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879,300	3.01	7,879,3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0	7,200,000	2.75	7,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714,000	2.57	6,71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前十名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蔓延导致国际贸易衰退,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缓解,5G通信及新基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发展,带动被动元件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层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主业,以技术、品质和服务作为核心价值,持续发展MLCC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以及客户所重点关注的对其市场竞争力、战略有重大影响的新兴市场和产品,并将公司资源优先投入到与之密切相关的技术研发和设备改进中,着力夯实公司核心价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组织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95,882,190.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5%,实现净利润158,996,634.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8%,其中粉体整体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8.2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58,996,634.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777,860.29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拟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777,786.03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4,539,791.44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1,539,865.70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248,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万元

上年度(2019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家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端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淀进,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5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平、江益龙、袁欧特、赵登永、蒋颖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0年发生金额(元)
1	购买商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文具等商品	300,000.00	59,162.58
2	向关联方出租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300,000.00	0
	合计			600,000.00	59,162.5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427.295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木材加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灯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棕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仲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陆庄路188号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锡膏,锡条、锡丝、锡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其配偶钟燕琼女士控制的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68%股份,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通过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及合理,并且该价格按照市场价;如无该等市场价,执行协议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13:00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248,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